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沙交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柯靜宜

被　　告　永立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籃清柚

被　　告　葉佳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沙交簡字第6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國賓

法　官　黃建都

法　官　賴秀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任鈞